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知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哲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2月2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98萬0,269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498萬0,269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7萬5,60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劉馥瑄